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目 录.....	1
声 明.....	2
释 义.....	5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8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9
四、发行人的设立.....	2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8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2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9
八、发行人的业务.....	2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6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4
二十二、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05F20200128

致：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银轮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编报规则 12 号》”）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信用评级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根据中国境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对涉及中国境外机构及人士的有关事宜，均援引并依赖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五、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六、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	指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银轮股份、发行人、公司	指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银轮实业	指	天台银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银轮	指	上海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湖北宇声	指	湖北宇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美标	指	湖北美标汽车制冷系统有限公司
创斯达	指	上海创斯达热交换器有限公司
南昌银轮	指	南昌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热泵空调	指	是一种可以将低位热源的热能强制转移到高位热源的空调装置，类似可以将低处的水泵到高处的“水泵”。使用四通换向阀可以使热泵空调的蒸发器和冷凝器功能互相对换，改变热量转移方向，从而达到夏天制冷冬天制热的效果
股东大会	指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募集说明书》	指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财务报表分别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181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203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404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立信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诚信评级、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所致。

正 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准程序及内容

经审查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作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决议。

1、2020年8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2020年8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议案。

3、2020年9月4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①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②发行规模

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含 70,000 万元），具体发行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③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④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⑤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⑥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a、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b、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⑦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⑧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a、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b、转股价格的调整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times k)/(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times k)/(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⑨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a、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9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b、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⑩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⑪赎回条款

a、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b、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i、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ii、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⑫回售条款

a、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b、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⑬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⑭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⑮向原 A 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方式发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⑯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a、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b、公司不能按期支付可转债本息；
- c、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重整或者申请破产；
- d、保证人（如有）或者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e、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f、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g、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⑰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0,000 万元（含 7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建设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新能源汽车热泵空调系统项目	上海银轮	上海市奉贤区	38,500.00	34,000.00
2	新能源商用车热管理系统项目	银轮股份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	25,370.00	23,01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银轮股份	-	12,990.00	12,990.00

合计	-	76,860.00	70,000.00
----	---	-----------	-----------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新能源汽车热泵空调系统”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采用增资、借款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将相应募集资金投入到上海银轮。

⑩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⑪评级事项

资信评级机构将为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⑫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开户信息。

⑬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相关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次发行可转债发行方案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7)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 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高效、有序推进和顺利实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可转换债券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①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回售、债券利率、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它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②根据有关部门对具体项目的审核、相关市场条件变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决定；

③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过程中有关的一切协议、申请文件和其他重要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相关发行申报事宜；

④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修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等；

⑤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上市等事宜；

⑥如证券监管部门在本次发行前对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有新的规定或者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或者具体要求，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⑦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债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

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制定、落实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并根据未来新出台的政策法规、实施细则或自律规范，在原有框架范围内修改、补充、完善相关分析和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⑨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须的、恰当或合适的所有其他事项。

除了第⑤项授权有效期为本次可转债的存续期内外，其余事项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计算。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均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之内，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

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授权行为，其授权所涉内容均属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授权行为本身亦属股东大会的职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已取得了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依法设立

发行人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浙证委[1999]11号《关于同意设立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原浙江省天台机械厂（浙江银轮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9年3月10日，银轮股份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取得注册号为330000100550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2007年3月26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监发行字[2007]58号《关于核准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2007年4月18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发的深证上字[2007]43号《关于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文件同意，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银轮股份”，股票代码“002126”。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1、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破产、解散、被责令关闭、终止等情形。发行人亦不存在需要终止上市地位的其他情形。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0471161XA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浙江省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8号
法定代表人	徐小敏
注册资本	79,209.5104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3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3 月 1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汽车零部件、船用配件、摩托车配件、机械配件、电子产品、基础工程设备、化工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商用车、金属材料的销售；机械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3、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分别为 29,293.07 万元、30,401.02 万元、17,285.53 万元、17,926.48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需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系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经核准公开发行股票的上
市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依法或依《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具有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1、发行人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2、根据立信事务所于2020年8月13日、2019年4月11日分别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699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20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分别对发行人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认为银轮股份于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有关的有效内部控制。同时，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3、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

(二)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分别为29,293.07万元、30,401.02万元、17,285.53万元、17,926.48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其主营业务的经营，且主要来自于与非关联方的交易。发行人的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3、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围绕“节能、减排、智能、安全”四条产品发展主线，专注于油、水、气、冷媒间的热交换器、汽车空调等热管理产品以及后处理排气系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经本所律师核查，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发行人于2007年4月18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2017年1月10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0,001,664股新股。公司新增股份于2017年7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公开发行证券。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以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7年度至2019年度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9年	6,279.23	31,767.72	19.77	11,021.90	34.70	17,301.13	54.46
2018年	3,973.94	34,912.26	11.38	978.49	2.80	4,952.43	14.19
2017年	3,204.33	31,098.17	10.30	0.00	0.00	3,204.33	10.30

即，发行人2017年度至2019年度以现金方式（含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如回购股份）累计分配的利润为25,457.89万元，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32,592.72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78.11%。发行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四）最近三年（三十六个月）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三十六个月）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

1、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2、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3、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五）发行人拟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管理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作出的决议以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70,000 万元（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投资额为 76,860 万元，其中 70,000 万元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其余由发行人自筹解决。因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拟投资项目资金需要量。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商用车热管理系统项目已经台州市天台县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代码：2020-331023-36-03-154915），并取得天台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天台县“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天行审环备[2020]016号）。上海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热泵空调系统项目已经上海市奉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国家代码：2020-310120-36-03-007739），并取得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新能源汽车热泵空调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决定》（沪奉环保许管[2020]608号）。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5、发行人已制定《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

（六）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以及《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 3、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 4、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 5、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七）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其他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年度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分别为10.38%、8.71%、4.68%，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0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净资产为426,672.11万元，本次发行后，累计债券余额最高70,000万元，债券余额最

高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16.41%，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政策、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根据《审计报告》，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1,098.17 万元、34,912.26 万元、31,767.72 万元，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2,592.72 万元。按发行规模 70,000 万元计算，发行人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率为：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以及《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委托的资信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其持有编号为 ZPJ012 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具有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进行信用评级并出具《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的资质。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券信用等级为 AA，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8、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4,083,872,275.47 元（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4,266,721,112.73 元（未经审计），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可以不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1、根据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以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2、根据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以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3、根据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以及《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附加回售条款，发行人关于回售条款的约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

14、根据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以及《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15、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要求。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设立，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批准文件等资料，审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及内容的合法有效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核查了发行人及各关联方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和《审计报告》。

2、查验了发行人的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发行人名下专利权证书及商标权证书、并通过查询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等方式对相关权属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复核。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车间，取得了发行人的主要机器设备清单。

3、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问卷调查。

4、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纳税申报材料。

5、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股东单位，不存在依赖于股东单位及其关联方的情形。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查验了中证登提供的股东名册，获取了相关股权质押合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国籍自然人，其法定住所在中国境内，依法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出资资格。

2、发行人大股东银轮实业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质押用于办理融资的行为已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履行相关手续。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股本及演变查验了发行人相关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中证登提供的数据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了搜索查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股本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业务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全套资料、《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年度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经营性合同、发行人的相关资质证照，发行人作出的声明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主营业务突出。
- 3、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方查验了发行人、相关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或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基本情况，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2、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与各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通过下列方式进行了查验：

(1)《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年度报告、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2) 查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回避程序的规定；

(3) 取得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

3、为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本所律师查验了各关联企业的经营范围，并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及大股东的书面承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前述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客观，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未显失公允，不存在发行人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3、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采取措施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主要财产，通过下列方式进行了查验：

1、收集了发行人名下的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复印件，并查验了相关权证的原件；

2、取得发行人的商标权、专利权证书及专利缴费凭证并查验了相关文件的原件，并取得国家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通过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了权属状态、权利变更事项及缴费情况等信息；

3、实地重点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车间、取得发行人提供的主要机器设备清单等；

4、取得了发行人主要境外子公司的相关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系以建造、购买等方式取得房屋所有权；发行人所拥有的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与拥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系以购买、自行申请等方式取得生产经营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发行人以该等方式取得所有权的方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截至2020年7月31日的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进行了如下查验：

1、从发行人处取得尚在履行的重大采购、销售、借款合同，并查验了相关合同的原件；

2、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环保、质监、工商、安监、海关、国土、社保、公积金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及数据进行了核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披露的行政处罚情况外，发行人没有其他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进行为，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了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资料及公告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所述的吸收合并情形外，没有进行过其他合并、分立、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增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发行人目前没有计划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情形存在。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查询了发行人在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的历次章程、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经股东大会授权，已履行法定程序。

2、发行人报告期内章程修订符合《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三会”的规范运作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各项议事规则及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及资料，并就与“三会”召开的相关事项向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查验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历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及更换的内部决议，最近十二月内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中相关人员的备案资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所禁止任职的情形。
- 2、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本所律师取得了相关批准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本所律师查验了《审计报告》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3、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贴，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财政补贴的相关文件及收款凭证。

4、就发行人的纳税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情况，从相关主管税务机关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守法情况的证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报告期内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子公司南昌银轮报告期内税收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的法律后果，且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质监、工商、安监、海关、国土、住建、社保、公积金等的执行情况，本所律师走访了相关政府部门并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查阅了有关监管规定，登录了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并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合规情况进行核查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环保、安全生产、海关、土地管理与房产建设方面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已经及时履行相应的义务，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构成实质性障碍。

2、除《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列行政处罚事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建设工程、土地、安全生产、社会保险、质量技术、海关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查验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进行审议并通过的决议、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管理办法》，《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能够就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管理违规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核查了《募集说明书》，通过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分析了与发行人所从事主营业务的有关的产业政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2、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所涉及的事项不是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禁止的事项。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未决诉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且涉诉标的 3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如下：

1、银轮股份债权优先权确认

2012 年 2 月，浙江华龙洁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洁具”）因无法按期偿还 2700 万元贷款及利息而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产生纠纷，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审理后作出判决（（2012）杭西商初字第 344 号）：若华龙洁具无法按期履行债务，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有权在上述债权额度内就华龙洁具名下的位于浙江省天台县福溪街道莪园工业区的土地及厂房优先受偿。后华龙洁具因资不抵债于 2017 年 11 月进入破产清算阶段。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5 月，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对华龙洁具享有的债权被多次转让，最终由银轮股份受让取得。2018 年 9 月，华龙洁具因不服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2）杭西商初字第 344 号”民事判决，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后作出裁定：一、撤销西湖区人民法院“（2012）杭西商初字第 344 号”民事判决；二、本案发回西湖区人民法院重审。

2019 年 6 月 18 日，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裁定准许银轮股份替代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作为该案原告参加诉讼。2019 年 12 月 30 日，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下发“（2019）浙 0106 民初 1240 号”《民事判决书》，就银轮股份与华龙洁具的债权纠纷一案作出如下判决：1、华龙洁具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银轮股份借款本金 2700 万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利）25867156.42 元；2、对于上述款项，银轮股份有权在华龙洁具提供抵押房地产被征收及拍卖所得款项合计 32,990,676.49 元的范围内优先受偿；3、驳回银轮股份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0 年 1 月 15 日，华龙洁具因不服“（2019）浙 0106 民初 1240 号”民事判决而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上诉状》，后该上诉移交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2020 年 4 月 2 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开庭审理，认为因华龙洁具用于办理抵押登记的土地证和房产证与在案的证件原件不

一致，存在伪造的嫌疑，可能涉及犯罪，故该案依法应由一审法院（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将相关线索移送公安机关进行立案侦查。2020年9月21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浙01民终306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1、撤销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19）浙0106民初1240号民事判决；2、驳回银轮股份的起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正由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移送公安机关进行立案侦查。

因华龙洁具厂区与银轮股份厂区相毗邻，发行人为扩张厂区版图、扩大生产经营之目的，先后通过受让和司法拍卖的方式取得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对华龙洁具的债权和华龙洁具名下的房屋、国有土地使用权（浙（2019）天台不动产第0011106号）。虽然银轮股份对华龙洁具的债权优先权尚未被依法确认，但该案的判决结果不影响银轮股份拥有对华龙洁具原厂区厂房及其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完整权益。

2、湖北美标与杭州富阳恒泰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19年5月20日，杭州富阳恒泰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以湖北美标尚欠其货款为由，向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湖北美标支付其货款4870867.58元及利息。2019年6月28日，湖北美标向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提出管辖异议申请，请求将该案移送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法院管辖，后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0日作出“（2019）浙0111民初387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将该案移送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法院处理。

该案移送处理后，湖北美标于2020年6月10日向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反诉状》，以杭州富阳恒泰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不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供货，违反了双方的约定和《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为由，请求法院判令：1、杭州富阳恒泰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支付湖北美标质量索赔款3745437.76元；2、杭州富阳恒泰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法院于向湖北美标出具2020年7月15日向湖北美标送达《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为（2020）鄂1002民初171号。

2020年9月11日，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已披露的环保、安全生产、海关等方面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还存在下列行政处罚情形：

1、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

（1）上海银轮“沪市监奉处字（2019）第262019001299号”行政处罚

2019年7月10日，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沪市监奉处字（2019）第26201900129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上海银轮存在使用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的行为，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三款的规定。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其减轻予以以下处罚：①责令停止使用违规叉车；②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述行政处罚：

①上海银轮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在案发后积极开展整改工作，主动向上海市奉贤区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报检，至案件终结时，三台违规叉车已通过检验并取得了检验报告及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②鉴于上海银轮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并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完成了有关特种设备的检验工作，未造成严重影响，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海银轮减轻处罚。同时，根据上述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上海银轮被处罚的金额为

一万五千元，低于法定处罚幅度范围的最低额度，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处罚金额较低。上海银轮的上述违法行为显著轻微，主观恶性小，社会影响不大，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海银轮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湖北宇声“（鄂赤）质监罚字[2018]2号”行政处罚

2018年3月27日，原赤壁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以下简称“原质监局”）出具“（鄂赤）质监罚字[2018]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湖北宇声存在使用未经检验的叉车的行为，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三款的规定。原质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其作出责令停止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叉车并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述行政处罚：

①湖北宇声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于2018年1月30日下午组织材料向湖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提交检验申请，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完成了案涉叉车的年检工作。

②根据上述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湖北宇声被处罚的金额为三万元，属于法定处罚幅度范围的最低额度，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处罚金额较低。

③2020年8月21日，赤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鉴于湖北宇声已于2018年1月30日下午组织材料向湖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提交了申请并对上述行为进行了整改，同时已按时缴纳全部罚款，赤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其对湖北宇声的上述处罚亦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事项。除上述处罚事项外，自2017年1月1日至今，湖北宇声不存在其他市场监督管理局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该局其他行政处罚之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湖北宇声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相关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消防行政处罚

(1) 创斯达“沪奉（消）行罚决字[2020]0090号”行政处罚

2020年5月21日，上海市奉贤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沪奉（消）行罚决字[2020]009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创斯达存在擅自停用消防设施的违法行为，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上海市奉贤区公安消防支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对创斯达处以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的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述行政处罚：

①创斯达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积极进行了整改，具体措施包括：对原有的消防栓全部测试水压，并达到0.50Mpa；对宿舍每层重新装配消防栓以及灭火器；对消防通道进行清理。2020年8月11日，奉贤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2020]第HY0001779号”《消防监督检查记录》，确认创斯达注塑车间及塑料颗粒、可燃包材仓库未配置室内消火栓存在消防设施配置不符合标准的违法行为，已在指定时间内改正。

②根据上述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创斯达被处罚的金额为四万元，未达到法定处罚幅度的最高额度，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2019年，创斯达的营收规模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占比仅为2.29%，对发行人合并报表影响较小，该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 创斯达“沪奉（消）行罚决字[2020]0112号”行政处罚

2020年6月11日，上海市奉贤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沪奉（消）行罚决字[2020]011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创斯达南北两侧建筑物之间存在占用防火间距的行为，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上海

市奉贤区公安消防支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对创斯达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万捌仟元整的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述行政处罚：

①创斯达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积极进行了整改，已拆除存在占用防火间距的临时棚。

②根据上述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创斯达被处罚的金额为二万八千元，属于法定处罚幅度范围的较低额度，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2019年，创斯达的营收规模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占比仅为2.29%，对发行人合并报表影响较小，该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创斯达的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公安行政处罚

（1）创斯达“奉公（青村）行罚决字[2020]100009号”行政处罚

2020年5月6日，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青村派出所出具“奉公（青村）行罚决字[2020]10000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创斯达于2020年4月25日10时许在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南奉公路2529号有电器线路敷设不符合规定的违法行为，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青村派出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对创斯达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的处罚并处责令停止使用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述行政处罚：

①创斯达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积极进行了整改。

②根据上述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创斯达被处罚的金额为五千元，属于法定处罚额度范围内。

③2020年9月2日，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青村派出所出具《证明》，鉴于创斯达已对上述行为进行了整改并按时缴纳了全部罚款，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青村派出所认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其对创斯达的上述处罚亦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事项。除上述处罚事项和“奉公（青村）行罚决字[2020]100010号”行政处罚外，自2017年1月1日至今，创斯达不存在其他违反消防或治安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青村派出所其他行政处罚之事项。

（2）创斯达“奉公（青村）行罚决字[2020]100010号”行政处罚

2020年5月6日，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青村派出所出具“奉公（青村）行罚决字[2020]10001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创斯达于2020年4月25日10时许在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南奉公路2529号公司内有堵塞疏散通道的违法行为，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青村派出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对创斯达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的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述行政处罚：

①创斯达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积极进行了整改，已消除堵塞疏散通道的违法行为。

②根据上述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创斯达被处罚的金额为一万五千元，属于法定处罚幅度范围的较低额度，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处罚金额较低。

③2020年9月2日，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青村派出所出具《证明》，鉴于创斯达已对上述行为进行了整改并按时缴纳了全部罚款，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青村派出所认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其对创斯达的上述处罚亦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事项。除上述处罚事项和“奉公（青村）行罚决字[2020]100009号”行政处罚外，自2017年1月1日至今，创斯达不存在其他违反消防或治安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青村派出所其他行政处罚之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创斯达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相关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三）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不存在针对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协助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处理发行人在编制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并未参与编制《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发行人编制的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申报稿）》定稿后，本所律师仔细审阅了该《募集说明书（申报稿）》全文，特别是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本所为本次发行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合理核验。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完成了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准备工作。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问题，合法合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 _____



李波

经办律师: _____



马茜芝

经办律师: _____



金海燕

2020 年 10 月 12 日